

行政专家组裁决

阿尔斯通公司（Alstom S.A.）诉 feng yan zhao
案件编号 D2022-4368

1. 当事人双方

本案投诉人是阿尔斯通公司（Alstom S.A.），其位于法国。投诉人的授权代理人是 Lynde & Associates，其位于法国。

本案被投诉人是 feng yan zhao，其位于中国。

2. 争议域名及注册机构

本案所争议的域名是 <alstom-sig.com>（下称“争议域名”）。上述争议域名的注册机构是 Gname 015 Inc（下称“注册机构”）。

3. 案件程序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仲裁与调解中心（下称“中心”）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收到投诉书。2022 年 11 月 17 日，中心向注册机构发出电子邮件，请其对争议域名所涉及的有关注册事项予以确认。2022 年 11 月 18 日，注册机构通过电子邮件发出确认答复。注册机构向中心披露的争议域名的注册人及其联系信息与投诉书中所列的注册人及其联系信息不一致。中心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向投诉人发送电子邮件，向其提供由注册机构披露的争议域名注册人及其相关信息并邀请投诉人提交投诉书修正本。中心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收到由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修正本。

中心确认，投诉书和投诉书修正本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下称“政策”或“UDRP”）、《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下称“规则”）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补充规则》（下称“补充规则”）规定的形式要求。

根据规则第 2 条与第 4 条，中心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正式向被投诉人发出投诉书通知，行政程序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开始。根据规则第 5 条，提交答辩书的截止日期是 2022 年 12 月 19 日。被投诉人没有作出任何答辩。中心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发出被投诉人缺席的通知。

2022 年 12 月 28 日，中心指定 Joseph Simone 为独任专家审理本案。专家组认为其已适当成立。专家组按中心为确保规则第 7 条得到遵守所规定的要求，提交了《接受书和公正独立声明》。

4. 基本事实

投诉人阿尔斯通公司（Alstom S.A.）是一家法国公司，成立于 1928 年。投诉人是发电、输电和铁路基础设施领域的全球领导者之一，在 60 多个国家和地区拥有 36000 名专业人员。中国是投诉人全球业务中的重要国家之一。投诉人进入中国市场已近 60 年，现已拥有四个代表处及许多合资企业，例如卡斯柯信号有限公司（Casco Signal Ltd.）、上海阿尔斯通交通电气有限公司（Satee）、成都阿尔斯通交通电气有限公司（Catee）等。

投诉人拥有大量以“Alstom”为商号的公司，例如：阿尔斯通运输（Alstom Transport）、阿尔斯通电力（Alstom Power）、阿尔斯通液压（Alstom Hydro）、阿尔斯通电网（Alstom Grid）、阿尔斯通控股（Alstom Holdings）、阿尔斯通电力涡轮机器（Alstom Power Turbomachines）、阿尔斯通管理（Alstom Management）和阿尔斯通风力（Alstom Wind）等。

投诉人在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都拥有 ALSTOM 商标权，包括注册日期为 1998 年 8 月 28 日的第 706292 号国际注册商标（指定在第 1、2、4、6、7、9、11、12、13、16、17、19、24、35、36、37、38、39、40、41 和 42 类商品和服务上），通过领土延伸至中国受到保护。

争议域名注册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在专家组作出本裁决时，争议域名解析至一无法访问的网站。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显示争议域名曾经指向不同的网站，比如无法访问的网站、销售电子烟的网站、销售箱包的网站、销售户外装备的网站等。

5. 当事人双方主张

A. 投诉人

A.1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所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就 ALSTOM 商标在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权利的商标的区别仅在添加了“-sig”一词。投诉人主张，“sig”是“signalization”（信号化）的缩写。因此，争议域名已与投诉人商标构成混淆性相似。

因此，网络用户极易误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相关。

A.2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未能依据政策第 4 条第(a)项第(ii)目证明其对争议域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

首先，被投诉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隶属于投诉人。投诉人未授权、许可或允许被投诉人注册或使用包含其商标的争议域名。据投诉人所知，被投诉人未申请或获得与 ALSTOM 标志有关的任何注册商标。

被投诉人并未因争议域名而广为人知。

A.3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主张，考虑到 ALSTOM 商标的驰名程度，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之前，不可能不知晓投诉人，也因此不太可能是出于善意而注册了争议域名。

争议域名自 2022 年 7 月注册以来跳转至大量不同网页，被投诉人根本无意以提供特定商品和服务的善意方式使用争议域名，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明显是出于恶意。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未对投诉人的主张作出答辩。

6. 分析与认定

A. 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在本案中提供了 ALSTOM 商标注册信息，专家组经查验后，认定第 4 部分写明的通过领土延伸至中国的国际注册商标有效。因此，投诉人对 ALSTOM 享有注册商标权利。

本案的争议域名为<alstom-sig.com>，其包含了整个 ALSTOM 商标。而争议域名在投诉人商标 ALSTOM 之后添加的“-sig”一词，不妨碍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的混淆性相似（参见 WIPO Overview of WIPO Panel Views on Selected UDRP Questions, Third Edition (“[WIPO Overview 3.0](#)”），第 1.8 节）。

争议域名中的“.com”是一个通用顶级域，作为注册争议域名的技术要求，专家组在进行第一要素下的混淆性相似的判定时，无需将其作为考量因素（[WIPO Overview 3.0](#)，第 1.11.1 节）。

因此，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alstom-sig.com>与投诉人的上述 ALSTOM 商标混淆性相似。投诉书符合政策第 4 条第(a)项所规定的第一个要素。

B. 权利或合法利益

在本案中，投诉人主张其是 ALSTOM 商标的所有权人，并从未许可或授权被投诉人使用 ALSTOM 商标。投诉人对该商标享有商标专用权，且其注册和使用该商标的时间远早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及使用。被投诉人未因争议域名而广为人知。

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提供了初步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反驳该证明的责任进而转移至被投诉人一方。参见 [WIPO Overview 3.0](#)，第 2.1 节。

由于被投诉人未对投诉人的主张作出答辩，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未能证明其取得与争议域名有关的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或已因争议域名而广为人知，或争议域名已被、或将被用于善意提供商品或服务（参见专家组在下述第 6C 部分的论述）。

综上，投诉人已提出初步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而被投诉人未对投诉人的主张作出答辩。因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投诉书符合政策第 4 条第(a)项所规定的第二个要素。

C. 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

根据政策第 4 条第(b)项，构成恶意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i) 表明[被投诉人]注册或获得该[争议]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将[争议]域名出售、出租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实为商标或服务商标注册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以换取高于[被投诉人]可证明的与[争议]域名直接相关的实付成本价值的报酬等情形；或者

(ii) [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的注册人以对应的域名体现其商标，但条件是[被投诉人]曾从事过此种行为；或者

(iii) [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业务；或者

(iv) 通过使用[争议]域名，[被投诉人]故意试图通过在[被投诉人]的网站或网址或者[被投诉人]网站或网址上的产品或服务来源、赞助、附属关系或担保方面造成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可能的混淆，来吸引因特网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网站或其他在线地址，以牟取商业利益。

专家组认同投诉人的主张，即投诉人对 ALSTOM 商标享有权利，且 ALSTOM 商标具有极高的知名度，投诉人注册和使用该商标的时间远早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时间，争议域名的注册实在难为善意。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刻意注册完整包含有投诉人 ALSTOM 商标的争议域名，使争议域名的显著部分与投诉人商标完全相同，而被投诉人所添加的“-sig”一词则无法排除争议域名与 ALSTOM 商标的混淆性相似，故争议域名容易误导

因特网用户。

此外，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显示争议域名曾经指向不同的网站，比如无法访问的网站、销售电子烟的网站、销售箱包的网站、销售户外装备的网站等。专家组作出裁决时，争议域名未解析至任何有效网页，由被投诉人被动持有（**passive holding**）。根据先前的 UDRP 案例，被动持有争议域名不会妨碍专家组根据所有的证据认定被投诉人恶意使用争议域名。参见 [WIPO Overview 3.0](#)，第 3.3 节。在综合考虑本案的所有情形后，特别是投诉人 **ALSTOM** 商标的显著性和高知名度，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几乎不可能善意使用争议域名。因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被动持有争议域名的行为在本案中亦具有恶意。

因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的行为属于恶意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基于以上理由，专家组认定，投诉书符合了政策第 4 条第(a)项所规定的第三个要素。

7. 裁决

鉴于上述所有理由，根据政策第 4 条第(i)项和规则第 15 条，专家组裁定将争议域名<alstom-sig.com>转移给投诉人。

/Joseph Simone/

Joseph Simone

独任专家

日期：2023 年 1 月 11 日